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才永橋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永橋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8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9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2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21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
22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4 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25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26 不在此限：(一)於 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27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28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29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30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31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1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2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
08 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
09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
11 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12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13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14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15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16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17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18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9 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
20 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1 二、經查：

22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7月1日具狀
23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 112年度消債
24 清字第15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5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保單解約金、
26 存款及坐落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同段384建號即門牌
27 號碼新竹市○○路000巷0弄0號房屋之價值合計新臺幣（
28 下同）449,740元，經債務人提出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
29 於債權人，而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
30 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31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1 示意見：

02 1.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
05 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07 2.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8 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09 3.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准予免責。

10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自112年3月至113年1月
12 期間任職於彩券行，每月薪資為3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3 113年1月17日陳報狀、薪資袋、華南銀行存摺附卷可佐（見
14 本院卷第69至8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
15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
16 署函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
17 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曾領
18 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11858號
20 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月9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
21 0373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9日保普生字第1131
22 000000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0日國署住字第1
23 &ZZZZ; &ZZZZ; 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9至45
24 頁）。是債務
25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自112年3月至113年1月之收入為33
26 0,000元（計算式：30,000元×11月=330,000元），故本院即
27 以 330,000元作為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28 。

29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3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31 、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等情，經衡酌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是債務人於112年及113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分別應以臺北市112年及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2,816元、23,579元計算，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112年3月至113年1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251,739元【計算式：(22,816元×10月)+23,579元= 251,739元】。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330,000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51,739元後尚餘78,261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3.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其居住所在地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511,356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1月17日陳報狀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70頁）。另依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1月17日陳報狀所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750,000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511,356元後，尚餘238,644元（計算式：750,000元-511,356元=238,644元），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 446,801元（不含郵務送達費2,939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2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3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04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05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6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07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 9條
12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4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15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6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17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18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19 形，應堪認定。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1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2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3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